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依法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细则依法召开。总经理受董事会的委托，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职权及义务

第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总经理承担以下责任：

（一）对公司由于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作出的决策，使公司遭受的重大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

理;

(三) 承担《公司法》第六章规定应负的法律責任。

第五條 總經理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並保證：

(一) 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二) 未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不得參與或進行關聯交易；

(三)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四)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

(五) 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生產經營或者從事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

(六)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七)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

(八) 未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不得同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九)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侵佔或者接受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

(十) 未經董事會作出決議，不得接收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十一) 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帳戶儲存；

(十二) 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三) 未經董事會決議，不得洩露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是，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公眾利益的要求，或總經理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

總經理違反前款規定對公司造成損害的，公司有權要求賠償；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六條 總經理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並保證：

(一) 遵守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

(二) 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具体经营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 亲自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除非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得到董事会作出决议，不得将该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四)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聘任及辞职

第七条 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条 总经理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提出辞职，但在其离职审计经董事会通过后方可生效。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十条 总经理的辞职报告在提交后尚未生效及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并不解除。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总经理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经董事会同意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七)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八)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 按拟选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聘任的总经理, 该聘任无效。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章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三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及所应承担的责任与总经理相同。

第十四条 总经理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提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第十五条 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二) 拟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具体财务工作程序;

(三) 负责按期编制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四) 向董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办公会议报告公司财务情况, 并对其真实性作出保证。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六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的议事机构, 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及其它相关人员组成, 对总经理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 并为总经理作出相应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职工代表及议题相关人员可列席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 应充分征求和听取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意见。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会议, 由总经理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一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公司董事、监事。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 事由及会议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公司董事、监事可视会议性质和内容, 决定是否列席会议。

在讨论有关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并应于会议前一日书面通知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可视具体情况, 派代表参加会议, 并就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发表意见。

第二十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可视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 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并就相关事项向会议作专项报告或阐述, 以保证为总经理进行决策提供的意见的全面性和正确性。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及形成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人员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人员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出席会议人员发言要点以及对会议事项形成的决议。

会议记录由总经理办公室保存，原则上会议记录的完整副本应迅速送发每一位出席会议人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要求，对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进行讨论，并对其中有关内容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